

外国公务员 养老保险 制度

主编 张柏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张柏林编著. —北京:中国
人事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139-085-7

I. 外… II. 张… III. 公务员制度-养老保险 国外 IV
.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181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66 千字 印数:1—5000

定价:20.00 元

《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编 委 会

主 任:张柏林

副主任:袁彦鹏、陈 良

编 委:尹志远、刘新年、施朝阳、
曾蔚青、尹彤颖

主 编:张柏林

副主编:袁彦鹏 陈 良

前 言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主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公务员的养老保险,又处于比较特殊的地位。从外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历史沿革情况看,大部分国家是先建立了公务员的退休养老保险制度,尔后才有其他社会成员的养老保险制度。纵观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其经历时间长久和制度的多样性的特点十分明显,但总的来看,大致有以下一些特征:

一是法制比较健全。许多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史,也就是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的立法史。对公务员养老保险,或是形成专项法规,或是寓于有关的基本法规之中,都是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规定下来的,充分体现了依法治事。

二是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模式因国而异。在具体筹集模式上,有统筹基金部分积累制、个人帐户完全积累制或财政现收现付制等多种形式;在养老保险费用来源上,有的是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有的则是由国家(单位)统包,个人不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是养老保险待遇略为优厚。在大多数国家,公务员的养老保险待遇与企业雇员比较要优厚一些。具体优厚办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公务员除享受全民共享的养老保险待遇外,还补充一块公务员特有的养老保险待遇;一种是公务员的养老金替代率水平要高于企业雇员的水平。

四是养老保险管理社会化。公务员退休后基本不再依附于原工作单位,其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发放,或通过银行代为发放。公务员退休后必要的活动,如旅游、娱乐等,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会服务组织负责,实现了管理、服务社会化。

由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历程不同,这就决定了各国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原理相通,办法有别,评论家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在同一问题上,有

的说是多数国家这样做,有的说是少数国家这样做,其实都源于统计口径不同。可见,在研究、借鉴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时,还需“扬弃”,而不能照搬。但是,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的一些做法,经历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实践,总还是能从不同的侧面给我们一些启示,引发我们去思考。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随着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和各项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深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起来的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养老制度,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亟待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新型人事制度相配套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许多地区也在进行改革试点,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改革,研究、借鉴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经验,我们在外交部和部分驻外国使馆的帮助下,收集了30个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法规,以及附录了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1997年7月1日以前施用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法规,请专家、学者进行了翻译,经过整理和必要的补充,出版了这本《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这本书的特点是:第一次比较集中地介绍外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资料来源可靠,直接取自于原始法规;内容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期望它的出版能够使读者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对研究探讨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有所助益。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向所有为这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汗水的人们表示诚挚地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收集到的国外资料不尽详全,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涉及外语语种较多,在编译整理过程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地期望各位读者予以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编者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1、韩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
2、日本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3)
3、泰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5)
4、马来西亚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30)
5、新加坡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43)
6、菲律宾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52)
7、印度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57)
8、丹麦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72)
9、挪威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78)
10、瑞典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90)
11、波兰政府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96)
12、德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05)
13、奥地利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17)
14、荷兰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22)
15、比利时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33)
16、英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48)
17、法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58)
18、西班牙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72)
19、葡萄牙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85)
20、意大利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94)
21、澳大利亚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196)
22、新西兰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09)
23、加拿大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11)

24、美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19)
25、墨西哥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28)
26、委内瑞拉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30)
27、秘鲁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38)
28、巴西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44)
29、智利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49)
30、阿根廷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53)
附件一：香港地区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61)
台湾地区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264)
附件二：日本国家公务员法节录	(265)
德国官员法节录	(277)
法国公务员及军人退休金法	(284)
法国公务员总法节录	(316)
埃及国家公务员法节录	(317)
委内瑞拉社会保险法	(320)

韩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

韩国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法规是1989年10月17日颁布的公务员年金法施行令(令12822号)和1991年10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务员年金法(法432号)。

一、适用范围

法令中所指的公务员包括国家公务员法、地方公务员法所规定的公务员和总统令所规定的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其他职员。军人和根据选举就任的官员除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的其他职员包括：

- 1、根据“警卫法”在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任职的警卫；
- 2、根据“森林保护警卫法”在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任职的森林警卫；
- 3、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委员会的常任委员和专门职员并每月享受定额报酬或接受与报酬相当的待遇者。不包括在暂时委员会和不按法律设置的委员会任职的常任委员和专门职员。

二、公务员工龄

(一)公务员工龄的计算：

1、公务员的工龄是从任命为公务员之日所属月份到退休或死亡之日所属月份的年数(不满1年时，每个月按1/12计算)。

2、退休的公务员、军人、私立学校教职员(不适用公务员年金法、军人年金法、私立学校教员年金法者除外。)重新任命为公务员时，按照本人意愿，根据以前的年金法计算的工龄或服役时间可以与第1项的工龄合并计算。

3、任用为公务员以前的符合兵役法的现役军人或不是志愿而任用的下士官的服役时间可以计入第1项的工龄。

4、给予退休津贴时，除了因下列情况以外的离职期间，需从工龄中减去其1/2。

- (1)因公负伤、职业病；
- (2)按照兵役法服役时间；
- (3)被国家机构，外国机构临时雇佣；
- (4)执行其他法律规定的义务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的工龄。

(二)工龄的合并计算

1、要求合并计算工龄者，需把工龄合并计算申请书通过所属机关首长递交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

2、被批准进行工龄合并计算的公务员，需把当时领取的退休待遇(根据公务员年金法、私立学校教员年金法、军人年金法的有关规定受减发或取消待遇等限制，按照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领取的待遇办理)或保险储金加上总统令所规定的利率退还给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

3、根据第2项规定，需退还的退休待遇，可以分期付款。这时应加算总统令所规定的利率。

4、一次性返还原领取的退休待遇的，返还金需在接到合并计算通知书30日以内付清。分期付款的，需要从接到合并计算通知书的下个月开始，在领取月薪时交付给保险储金征收机构。

5、分期返还金的，采取按月付款的方式，根据下列规定任选次数：

- (1)合并计算的工龄不满5年者，可分12次付清；
- (2)合并计算的工龄过5年，不满10年者，可分36次付清；
- (3)合并计算的工龄为10年以上者，可分48次付清。

6、进行工龄合并计算者在中途退休或死亡时，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可以从其退休(死亡)待遇中扣除尚未付清的返还金。

7、按照第2项规定计算利率时，需从决定支付退休待遇之日所属月份至申请工龄合并计算之日所属月份按年为单位计算。若按第3项规定分期付款加算利率时，需从批准工龄合并计算的下个月至分期付款结束的月份计算。每次付款额需按次数平均。

8、被批准进行工龄合并计算者，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并计算时，或滞纳6个月以上返还金时，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本人意愿，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并计算的工龄，或取消已交付返还金以外的合并计算的工龄。

9、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并计算的工龄的公务员重新要求合并计算的，须把工龄合并计算书通过所属机关首长递交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

10、根据第8项规定取消全部或部分工龄合并计算者，根据第9项规定重新进行合并计算时，返还金应加算总统令所规定的延滞利率。

11、上述第7项利率的计算适用当年全国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中最高利率。在上述第4项规定的期限内未交付返还金者，在滞纳期间以全国银行当年1月1日的贷款最高利率为准，确定延滞利率。

三、经费筹集办法及比例

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负担的养老费叫负担金，由个人所负担的养老费叫保险储金。

(一)经费负担原则

1、退休待遇所需费用的预算额与负担金、保险储金、预定运营收益金的合计额必须保持长期财政平衡。所需费用至少每两年核算一次。

2、短期、长期待遇支付的规定中，因公疾病、负伤所需费用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负责。

3、退休津贴所需的费用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负担。根据总统令,可以从公务员年金基金中负担一部分。

4、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运行所需费用,国家可以给予辅助。

(二)负担金

1、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把每年的负担金分成四期交付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分别是2月末、5月末、8月末和11月末。

2、在第1项的情况下,负担金的计算按每期第1天计算。报酬预算有增减时,等到下期交付负担金时结算。

3、负担金的金额是每财政年度的报酬预算乘以总统令所规定的比例。计算负担金时,必须是保险储金年度额与负担金年度额之和等于公务员报酬年度额与报酬预算额之和的55%。

4、地方自治团体的负担金,由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从国家分配给地方自治团体的税收和划拨的其他资金中直接征收。

5、在根据第4项征收时,先以预算数为准,到了财政年度末再结算。

6、误纳负担金时,可以在下期增减负担金。

7、若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没有在其财政年度内把应支付的负担金全部交付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应把未交付的金额加算利息一起交付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

8、国家根据费用负担原则的第2项所负担的费用按照负担金第1项和第6项的规定执行。到财政年度末为止,国家所付的负担金超过或不够实际需要时,根据总统令加算利率结算。

9、国家根据费用负担原则的第3项所负担的费用按照负担金第1项、第2项、第4项、第6项的规定执行。到财政年度末为止,国家所付的负担金超过或不够实际需要时,根据总统令加算利率结算。

10、根据军人年金法、私立学校教员年金法享受退役年金或退休年金者重新任公务员,并作工龄合并计算以后退休或死亡时,国

防部部长或私立学校教员年金管理公团把根据军人年金法、私立学校教员年金法可以享受的退役年金、退休金、遗属年金分两期(上半年到3月末,下半年到9月末)移交到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所移交金额是以每期的第1天为准,如报酬月額有变动要重新计算。

11、因战争或其他事变所需的费用中超过负担金、保险储金、基金投资收益金的部分由国家负担。

(三)保险储金

1、公务员需交纳的保险储金必须从任命为公务员之日所属月份至退休之日所属月份按月纳付。保险储金交纳时间满33年者,不再继续交纳。

2、保险储金金额是报酬月額の55%。(报酬月額根据公务员的种类和级别所支付的月报酬額,包括工资、期末津贴年合计額的1/12,总统令所规定的津贴額。享受日工资的公务员的报酬月額は报酬日額の30倍,加按总统令所规定的月待遇。报酬年額は报酬月額の12倍。)

3、根据工龄计算第3项规定,军人服役期间计入公务员工龄者,从任命为公务员之日所属月份补交保险储金(其金额与当月保险储金一样),公务员在补交保险储金过程中退休或死亡的,按报酬月額计算剩余保险储金从退休或遗属待遇中扣除。

4、因降职、降级、再任用等原因,报酬月額减少时,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人要求按减額以前的级别、待遇等级交纳保险储金。

5、保险储金是保险储金义务征收机构从每月报酬中征收并在报酬支付日起5日以内交给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公务员调动时,原单位的保险储金义务征收机构征收其保险储金。公务员退休当天或第二天重新任公务员时,按转出别的单位处理。若公务员在报酬支付日以前退休或死亡时,报酬支付日不收当月保险储金,从待

遇中扣除。公务员不能领取当月报酬时，报酬支付日10日之内交付保险储金义务征收机构。

6、公务员因根据兵役法服役休职而不能纳付保险储金时，保险储金义务征收机构从复职日所属月份起另收保险储金（其金额与复职当月的保险储金一样）。

7、征收未交纳的保险储金或返还误交纳的保险储金时，按征收或返还当月保险储金计算。误纳保险储金在下个月份的保险储金中有增减时，也同样照此办理。

四、退休金支付办法及比例

退休金有两种支付办法：一是按月支付的退休（韩国称为退职）年金；二是一次性支付的退休一时金。只有工龄满20年的公务员退休后才可以享受退休年金，工龄不满20年者只能享受退职津贴。工龄（包括合并计算以后的工龄）超过20年的公务员，根据本人要求，可以同时享受退休年金和退休一时金。

（一）退休年金的计算

工龄满20年的公务员，其退休年金是报酬年额的50%；超过20年的每一年工龄增加报酬年额的2%。退休年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报酬年额的76%。

（二）退休一时金的计算

退休日所属月份的报酬月額乘以工龄年数的150%，加上工龄数减去5年再乘以退休日所属月份报酬月額の1%。工龄年数不能超过33年。

（三）退休年金和退休一时金同时享受时待遇的计算

工龄超过20年的公务员退休时，可以享受退休年金和退休一时金。其超过20年以上部分的工龄，可以按（二）的规定计算退休一时金；剩下的工龄可以按（一）的规定计算退休年金。

（四）已享受退休年金又重新任公务员的再退休后的退休年金

计算

退休年金的享受者重新任公务员并作工龄的合并计算以后再次退休时,若其以前退休时的报酬月額多于再任职后退休时的报酬月額,则其再退休后的年金是:再任职以前的退休年金加上再任职以后的报酬年金乘以再任职以后的工龄年数的 2%。前后工龄不能超过 33 年。

(五)退休年金停止支付的规定

有权享受退休年金的公务员从下列机关或学校领取待遇时,根据总统令规定,在其领取待遇期间取消全部或部分退休年金:

1、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机关或私立学校教员年金法中规定的学校。

2、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出资 1/2 以上的机关,韩国银行,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地方投资机构单独或共同出资的总额超过资本的 1/2 以上并由总统令规定的机关。

3、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直接或间接捐款、资助等财政支援的,总统令规定的机关。

(六)退休年金的支付期间

1、从退休年金支付发生日(退休日)所属月份的下个月至年金支付停止之日所属月份的期间内按月支付年金。

2、发生意外停止支付年金时,从意外发生之日所属月份的下个月至意外消失之日所属月份的期间内停止支付年金。

3、需要更改年金额时,从事由发生之日所属月份的下个月开始支付更改以后的年金额。因报酬月额的增减发生年金的变动时,从事由发生之日所属月份开始支付更改以后的年金。

4、年金分成 12 份,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发放,若是休息日,提前一天发放。

(七)年金支付的特例

有权享受退休年金的公务员到国外定居的,根据本人意愿,可

以一次性支付待遇,按出国的下个月开始计算,一次性支付退休年金额的4倍。申请时需要向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或地方自治团体提交书面申请、年金证书、出境证明等移民证明材料。

(八)退职津贴

工龄满一年及以上的公务员退职或死亡时,可以享受退职津贴:津贴数额为每年的月报酬额乘以总统令规定的比例。

(九)减发及取消退休年金的规定

1、根据工龄和年龄条件有权享受退休年金的公务员,其在职时受到拘禁以上处罚、或被免职的,根据总统令支付待遇时减少一部分。但其退休待遇不能低于已缴纳的保险储金总额加民法规定的利率。

2、根据刑法规定犯有内乱罪、外患罪者,根据军人刑法规定犯有叛乱罪、利敌罪者,受到拘禁以上处罚者,把所缴纳的保险储金加民法规定利率返还本人,不支付其他待遇。

3、有权享受年金者丧失国籍的,一次性支付按丧失国籍的月份开始计算的年金额的1倍。

五、公务员养老保险的主管机关

有关公务员年金制度由总务处首长负责管理。受总务处首长的委托,下设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一)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章程必须注明以下事项

- 1、目的
- 2、名称
- 3、有关主要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事项
- 4、有关主管人员和职员的事项
- 5、有关理事会的事项
- 6、有关业务和其执行的事项
- 7、有关资产与会计的事项

- 8、有关章程变更的事项
- 9、有关规约、规定改正的事项
- 10、有关公告方法的事项

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规定章程或变更时,必须得到总务处首长的认可。

(二)人员配置

1、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主管人员有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3人,理事5人以下,监事1人。

2、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为2年。理事长由总务处首长提名,总统任命。理事和监事由理事长提名,总务处首长任命。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职员按照章程的规定由理事长任免。

3、有关人员职责:理事长代表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总管机构事务。常任理事按照章程的规定,负责机构有关事务,理事长有变故时,根据章程规定的顺位代执行其职务。监事监查机构的事务、会计。

4、非韩国国民、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者,不能在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任职。

5、因身体和精神上的障碍而不能或很难执行其职责的、故意或因过失对机构带来重大损失的、违反职责的主管人员,任免机构或有关首长可以解除其职务。

6、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理事长、常务理事、职员不能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工作。理事长、常务理事没有总务处首长的许可,职员没有理事长的许可不能兼职其他工作。

(三)理事会

为了审议并决定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重要事项,管理机构中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并为议长。理事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方可举行,

并且出席会议者过半数同意的事项才为通过。监事可以参加理事会发言。

(四)在适用刑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方面,管理机构的职员与公务员同等对待

(五)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1、支付待遇;
- 2、负担金、保险储金或其他费用的征收;
- 3、公务员年金基金增值;
- 4、公务员福利事业;
- 5、其他总务处首长委托的事业。

(六)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事务的委托

根据章程的规定,管理机构可以将事务的一部分委托给递信官署(相当于邮电部)、地方自治团体、金融机构或根据政府投资机关基本法而设置的政府投资机关。

(七)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监督

1、根据总统令,管理机构的每财政年度的事务运营计划和预算必须得到总务处首长的批准。

2、每财政年度结束以后3个月以内,管理机构必须把工作情况和决算向总务处首长报告。

3、总务处首长可以下令机构提出工作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变更章程等,以有利于监督和管理。

(八)管理机构的会计制度

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财政年度和政府的财政年度同步。机构制订会计制度时必须得到总务处首长的批准。

(九)公务员年金管理机构的收入、支出、结余资金

管理机构的收入是负担金、保险储金、公务员年金基金、国家、地方自治团体的辅助金,其他收入等;机构的支出是公务员年金法规定的待遇、保险储金、补交金、机构运作经费等。用每财政年度末